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201
公佈日期：105 年 11 月 2 日		頁次：1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防制菸害、提升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範圍

學校校園

## 參、權責單位

生活輔導組（學生）  
事務與營繕組（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  
人事室（教職員工）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一、為防制菸害、提升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一律禁菸。
- 三、吸菸區之設置，由學務處協同各院系所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  
吸菸區應設置於室外，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得設置於人員經常必經之處，且應有明顯標示。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吸菸區之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 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或電子煙(狀似菸品)、亂丟菸蒂等，均屬之，不同人員之宣導及違規處理如下：
  1. 教職員工應本「身教重於言教」之精神，不於禁菸區內吸菸，相關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勸導，由人事室負責。
  2. 學生之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
  3.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總務處負責。
- 五、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得依本要點四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違規同學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
  1. 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愛校(勞動)服務登記申請(每次違規以 2 小時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
  2. 未於乙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交各系列管輔導(鼓勵)同學參加愛校服務；並連繫家屬告知子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事實，請家長共同督促子弟參加愛校服務(或輔導參加戒菸教育)。
  3. 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學務處將函轉取締單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依菸害防制法規範，室外違規吸菸者罰鍰 2 千至 1 萬元，室內違規吸

菸者罰鍰1萬至5萬元。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201
公佈日期：105年11月2日		頁次：2

- 六、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
- 七、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由人事室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事務與營繕組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 八、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處理如下：
1. 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8小時；
  2. 第三次以上累犯者，由生輔組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學生住宿管理辦法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